

2025 年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中节能环保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项目所涉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曲江新区所辖区域范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负责做好垃圾分类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持续在商贸体、酒店、学校、景区等各业态打造行业样板，不断提高辖区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和满意度，高质量建成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

2. 负责核心区可回收物的收集、分拣、清运工作；负责辖区大件垃圾的预约回收、拆分、清运工作；负责辖区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清运工作。

3. 负责核心区“两中心一点”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场站秩

序安保管；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管理。

4. 负责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指导工作。包括各业态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及区内居民的宣传培训指导工作，全面提升垃圾分类知晓率、覆盖率和准确率。

5. 负责曲江新区一、二期区域所管辖的所有学校、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单位及开放式景区、街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培训及日常检查、督导、考核、监督整改等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全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6. 负责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的组织、策划、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相关宣传的选题、策划、内容布局等信息推送管理工作；负责对曲江新区“三支队伍”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负责培训、宣传资料的设计、印制工作。

7. 负责曲江新区重大活动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应急保障工作。

8. 负责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疫情防控工作；“两中心一点”及项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9. 负责配合对公共区域无主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处置等工作。

10. 负责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及业务对接工作。

- 11. 负责做好曲江新区智慧化数据平台的相关工作运用，关注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形成管理闭环。
- 12. 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及队伍维稳管理。
- 13. 负责投诉处置、工作信息报送、舆情上报等工作。
- 14. 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全年工作计划		1. 从源头策划，布局年度路径，实现季度落地，形成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自有特色，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2. 根据年度计划方案，分解出季度、月度工作方案，不流于形式，定期向城管局上报；
			3. 对照年度、月度计划方案，做好年度、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月计划，每月第一周报送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总结及计划内容应包含该考核细则所有类别；
			4. 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工作总结，图文并茂，内容丰富，充分展示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工作亮点；非季度首月本项不扣分。
			5. 按照市、区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推进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宣传工作	宣传活动	1. 制定辖区垃圾分类活动计划；
			2. 常态活动：在全区组织策划、开展垃圾分类常态宣传活动，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月至少采用 4 种不同形式。
			3. 主题活动：每月定期开展“有害换有爱 红蓝并行”等活动；同时在重要时间节点及重大节日组织开展有创意、有亮点的特色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年 4 次。
		宣传物料制作	用于曲江新区公共区域、学校、景区等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标识牌、宣传册、宣传单页、指导手册、工作指南等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设计稿件源文件定稿后上报。
		微信公众号	1. 公众号每周发布原创不少于 1 次；

			2. 全年根据重大节庆、节气、主题，通过叙事长图设计、H5、原创海报设计等进行宣传，全年不少于2次。
			3. 年中、年末提前策划，形成总结，充分体现工作内容。
		媒体宣传	每月主流媒体发稿不少于2篇（西安日报、西安晚报、华商报等纸媒或具有市级以上影响力的其他官媒）
		视频宣传	1. 每季度创新策划、拍摄制作关于用户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原创视频，不少于3条；
			2. 日常每月在发布工作动态、宣传活动等视频不少于2次。
3	培训工作	1. 制定分类培训计划，组织对各行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每月对辖区所有行业培训全覆盖；每年对所有单位完成培训全覆盖。	
		2. 每月开展大型培训至少1场；每月开展至少22场现场常规培训并有工作记录，及时报城管局。	
4	垃圾分类主题公园	1. 配备专业讲解人员，讲解人员须业务熟练、形象气质端庄且着装统一；	
		2. 制定主题公园参观计划，根据不同参观人群配置相应讲解词；	
		3. 做好VR体验房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定期对可替换的分类展示品进行更新；同时每日对公园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5	督导检查	1. 配置专项检查人员，对现场督导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并将网格化管理方案上报备案，督导人员调整、变更及时更新报备；	
		2. 每月根据工作重点，制定月督导检查计划，同时分解至周，责任到人，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3. 人员要求：工作人员个人形象和着装按照规定执行，上岗期间佩戴工作证，人证统一，无脱岗离岗现象；工作期间人员仪表、仪态、语言、行为等符合服务规范，不得口出污言秽语，严禁同物业人员发生肢体冲突及其他超出工作范围的行为关系；	

		4. 对照创建标准，对各行业主体进行检查、指导，每个学校、单位至少每周必须检查一次，每月对全区各主体全面检查 1 次，形成问题台账并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辖区已纳入台账管理的单位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80%，其中示范单位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5%。
		5. 在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时段（一般为早 7 点-9 点、晚 6 点-9 点），重点对桶边督导机制、引导员桶边引导机制落实情况，每天不少于 5 家，督导结果以日报形式反馈区城管局。确保辖区已纳入台账管理的桶边监督引导工作完成率达 100%。
		6. 建立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信息统计表，在清运时间进行现场检查，每天不少于 5 家，督导结果以日报形式反馈区城管局，并附水印照片。每月对全区所有主体清运情况督导全覆盖。
		7. 成效要求：禁止出现“打卡”检查、仅拍照不指导等行为；在市区领导带队检查中，禁止出现台账资料存在问题情况发生。发现一起扣除该项分数；发现三起及以上扣除“督导检查”项分数。
		8. 运行管理承包单位总经理和项目经理要经常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总经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项目经理每天至少检查一次，相关记录齐全，及时向城管局报送检查记录。
6	行业创建	1. 当月初选定不少于 3 家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报区城管局，并按照考核标准，协助单位做好宣传氛围营造、分类投放及清运实效落实、台账资料制作等工作。确保每月不少于 2 家单位通过考核验收。
		2. 对辖区自设片区做好长效管理并协助属地完成资料汇总；
7	数据化信息平台	1.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信息统计（包含各主体基本工作情况、日垃圾产量情况、清运信息情况、棚亭化改造情况、志愿者配置、三支队伍等），每季度定期更新；
		2. 建立督导检查情况信息统计，包含督导人员信息、每日检查情况、复查情况等
		3. 完善大件垃圾预约信息管理，及时反馈，避免出现舆情发生

		4. 开放端口，提供信息平台账号，账号可对以上信息进行修改、审阅、下载。	
8	资料管理	存档资料	1. 每月最后一周，报送本月高质量影像资料、视频资料
			2. 每月第一周，按照报送资料要求，报送上月工作纸质版台账（包含宣传、培训、督导检查、收运等），若有相关考核，根据考核时间动态调整报送时间。
		报送资料	3. 每周二报送上周工作情况
			4.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月度各类信息、台账资料的梳理汇总、投诉事项的整改回复等资料以及各类临时性报送任务
			5. 所有报送资料不得出现信息混乱，不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字体格式等基本问题，出现一起扣除该项分数；
9	两中心一点运营管理	系统填报	6. 配置专人每月进行信息系统填报，熟知系统填报要求，按照规范每月23日前完成初步填报；
		档案管理	7. 按照规范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材料进行存档，不得出现资料受损、缺少情况
		日常管理	1. 按照要求规范配备工作人员；保持场站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等情况；
			2. 按照片区网格划分，制定收运工作方案，每月按计划对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规范收运
			3. 建立两中心一点日常管理工作台账，各项台账齐全、规范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2. 按照市级和行业部门要求，规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设施设备（包含可回收物分拣、压缩打包设备各1套；可回收物清运车辆5辆）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收、运、处置去向清楚、数量真实；

			3. 规范开展辖区企事业单位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仅限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不包含危废）收运、暂存、处置工作，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毒有害垃圾处置协议并规范处理。
			2. 按照市级和行业部门要求，规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设施设备（包含大件垃圾拆分中心1个、大件垃圾收运车1辆、大件垃圾拆分设备1套）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台账资料清晰、收、运、处置去向清楚、数量真实；
			3. 规范开展辖区大件垃圾收运、拆分、处置工作。
			4. 收到预约信息及时反馈回复，避免产生舆情；开放收运系统、派单系统端口，提供账号，以供演示操作
10	创新性工作	每月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创新性工作思路，不局限于某一方面，采用一条加一分，每月最多加5分；提供创新性工作思路落地被领导点名表扬的加5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1	其他工作	出现重大舆情或人员上访等情况，扣5分	
		完成城管局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第四条、人员配备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管理总人数不少于 21 人（其中包括正常休假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员、拆分员、收运员、检查督导员、信息系统管理员、项目经理等。

第五条、项目配置设施设备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各 1 个（简称“两中心一点”）；可回收物分拣设施设备 1 套；大件垃圾拆分设施设备 1 套；有毒有害暂存点密闭箱体 6 个。可回收物收运车 5 辆；有害垃圾垃圾收运车 2 辆；大件收运车 1 辆；乙

方负责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总费用

暂定含税总费用 3420283 元（详见附件 1），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叁元整。每月服务管理费用暂定为 285023.58 元，每季度暂定费用为 855070.75 元。

具体包括清运车辆运行费、两中心一点运行维护费、信息化监管平台管理费、有毒有害垃圾处置费、分类创建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主题公园分类设施维护费、人员费用（人员劳务费用、政策性福利、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等）等费用。

其中：除信息化监管平台管理费为包干费用外，其他费用均为据实结算，人员费用中人员劳务费用、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等参照我市同行业薪酬水平进行审核确认。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用，乙方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至少叁个月服务费用的能力。

2. 每季度末，甲方按照本项目提供服务内容，在上述第六条约定的季度服务费用的基础上，由乙方填报生活垃圾分类费用确认单。乙方应在上一季度末的次月 3 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个季度管理费用确认单（遇节假日顺延）。甲方结合乙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量、考核评价结果，最终确认本季度生活垃圾分类承包费用，分值在及格线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管理费用；分值在不及格区间的，根据考核分值

支付月度管理费用，按实际得分与及格下线（90分）的分差，每低0.5分=0.5%的月度管理费用（不足0.5分的，按0.5分计算）；分值为差的，支付80%月度管理费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当季度管理费用确认单为准。

3. 甲方应在每季度审核确认完成、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生活垃圾分类费用确认单上的费用，向甲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并提供准确无误且书面的开户行、银行帐号。其中，人员工资需转入专用账户，具体内容按照附件《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环卫园林领域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相关内容落实执行。

4. 为了加强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个季度服务费用时，应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中标费用的3%作为培训考核费用（以下简称考核费用），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考核费用的使用项目包含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培训学习及依据《西安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奖罚。本合同期终止甲方将剩余的培训考核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返还乙方。

第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标准》、《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根据《曲江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省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垃圾分类服务管理工

作。甲方根据《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按月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完整的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并于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对服务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实施运营管理。

3. 作业时间:9:00-18:00(节假日及活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班次,实行两班制作业)。

4.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专车专用;原则上可回收物每两天收集一次、有毒有害垃圾每月中旬收集一次、大件垃圾在接到电话预约3小时内应到达收集地点。

5. 乙方向甲方每周报送数字信息分析研判报告,并向采购方提供数字化信息平台的账号及登录密码,随时接受采购方监督检查,并向采购方提供使用第三方软件费用凭证。

6. 做好采购方配置的分类车辆、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车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管理;每月向采购方提供运行维护等费用凭证。

7. 辖区分类准确率不低于92%。

8. 全年大型培训(150人及以上)不少于4场,小型指导培训活动(10人-50人)不少于200场。培训、指导资料事前向采购方报备。

9. 每个单位至少每周必须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台账。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试行）》及《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第三方软件运行情况、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处置流向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

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工装、工牌。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男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年龄不超过 55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

乙方赔偿。

4.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12 次。

5. 乙方必须具备支付人员叁个月工资经费的能力。必须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人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12 次。

7.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收集、分拣、拆分、运输过程中及有毒有害垃圾暂存保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垃圾分类业态及“两中心一点”安保秩序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10. 乙方须加强对人员的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不允许将解而未决的问题上交管委会，严禁出现人员多起上访

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个月内有工作人员 3 人次投诉、上访现象，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重处。

11.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能足额安排人员或有意克扣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导致影响甲方工作的，视为违约。每缺 1 人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月度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克扣人员工资福利时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发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月度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2. 若本项目因乙方管理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情况，从当月审核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5%--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上访并造成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因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次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赔偿，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月度费用 3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如有虚报服务费用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作为违约金。

7.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1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如签订解除协议的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曲江新区管委会。

附件 1：2025 年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项目政府采购费用明细；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明细表；

附件 2：曲江新区核心区所辖学校、商贸体、企事业单位名录；

附件 3：曲江新区核心区公共区域名录；

附件 4：曲江新区核心区市级示范单位、区级达标单位

名单；

附件 5：生活垃圾分类与收集运输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6101/T3063-2019）；

附件 6：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标准；

附件 7：《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单位评估管理办法》（市垃圾分类小组办发〔2022〕1 号）；

附件 8：《西安市进一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励方案》（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3〕3 号）；

附件 9：《曲江新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西曲江发〔2024〕10 号）；

附件 10：《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1：曲江新区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防疫工作目标责任书（2025 年度）；

附件 12：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3：《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环卫园林领域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曲江新区
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西安市杜陵邑南路6号

电 话:

686600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帐 号: 37050169630800000149

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街道办事处

电 话: 0538-2090050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1日